

证券代码：605368
转债代码：111017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转债简称：蓝天转债

公告编号：2026-045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30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同意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7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8.7亿元，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10,000,000元后，本次发行可转债实收募集资金为8.6亿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56,725,657.95元。上述募集资金实收情况于2023年8月21日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 321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38,884,855.16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380,331,092.87 元，本年度使用58,553,762.29 元，均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当前募集资金余额为418,870,842.90元。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8 月 21 日
本次报告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870,00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3,274,342.05
二、募集资金净额	856,725,657.95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80,331,092.87
本年度使用金额	58,553,762.29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3,402.97
其他-结项募集资金转出金额	14,560,556.78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1,977,287.53
其他-理财产品累计收益	3,616,712.33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418,870,842.9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

2023年9月12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子公司新郑蓝天燃气有限公司、子公司河南蓝天新长燃气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上海

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6年6月8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政府新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高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相关协议对公司及子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8 月 21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468020100100045624	297, 040, 072. 14	使用中
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解放路支行	468020100100045003	8, 233, 038. 64	使用中
新郑蓝天燃气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261188122331	113, 555, 171. 61	使用中
新郑蓝天燃气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76180078801300002367	42, 560. 51	使用中
河南蓝天新长燃气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57060188000051346	0	已注销
河南蓝天	浙商银行股份有	4910000210120100010132	0	已注销

天新长燃气有限公司	限公司郑州分行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政府新区支行	41050174680800001275	0	使用中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高铁支行营业室	1715020319200273436	0	使用中
合计	-	-	418,870,842.9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驻马店天然气管网村村通工程”、“长垣市天然气利用工程”、“新郑蓝天燃气有限公司次高压外环及乡村天然气管网建设工程”及偿还银行借款，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3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2025年3月26日披露的《蓝天燃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025年10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合计为不超过3.5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议案到期日2026年3月24日止，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2025年10月31日披露的《蓝天燃气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2026年4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2026年4月22日披露的《蓝天燃气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8 月 21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蓝天燃气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5,000	2025 年 4 月 17 日	2026 年 4 月 17 日	2026 年 4 月 17 日	0	1.65%	82.50
蓝天燃气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5,000	2025 年 4 月 17 日	2026 年 4 月 17 日	2026 年 4 月 17 日	0	1.65%	82.50
蓝天燃气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2025 年 5 月 14 日	2025 年 11 月 14 日	2025 年 11 月 14 日	0	2.05%	51.67
蓝天燃气	兴业银行	定期存款	兴业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	5,000	2025 年 5 月 20 日	2026 年 5 月 20 日	2026 年 5 月 20 日	0	1.60%	80.00
蓝天燃气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5,000	2025 年 6 月 18 日	2026 年 6 月 18 日	2026 年 6 月 18 日	0	1.30%	32.50
蓝天燃气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5,000	2025 年 6 月 18 日	2026 年 6 月 18 日	2026 年 6 月 18 日	0	1.30%	32.50
合计	-	-	-	30,000	-	-	-	0	-	361.67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之“长垣市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已于2025年3月21日结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截至目前，公司已将结项募集资金1,456.06万元（包括节余募集资金及代支付尾款）转出，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 年 8 月 21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55.3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888.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驻马店天然气管网村村通工程	生产建设		41,500.00		41,500.00	5,855.38	12,284.04	-29,215.96	29.60	尚未达到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长垣市天然气利用工程	生产建设		8,300.00		8,300.00	0	6,931.88	-1,368.12	83.52	2025 年 3 月	228.66	否	否

新郑蓝天燃气有限公司次高压外环及乡村天然气管网建设工程	生产建设		11,200.00		11,200.00	0	-	-11,200.00	-	尚未达到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借款	补流还贷		24,672.57		24,672.57	0	24,672.57	-	100.00	2023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85,672.57		85,672.57	5,855.38	43,888.49	-41,784.08	—	—	228.6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新郑蓝天燃气有限公司次高压外环及乡村天然气管网建设工程的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为保障公司利益，保障募集资金投资的有效性，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公司暂未实施该项目。后续公司将积极关注该项目的市场环境，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该项目的进展及变化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募投项目性质包括：“生产建设”，“研发项目”，“运营管理”，“投资并购”，“补流”，“还贷”，“回购公司股份”，“其他”；“其他”类型，应当注释说明。